

全国高校“一帮一”帮扶湖北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为做好“稳就业”工作,切实帮扶湖北高校毕业生顺利就业创业,教育部4月8日印发通知,启动实施全国高校与湖北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一帮一”行动。

“一帮一”行动充分考虑了学校办学类型、就业工作特点和受援高校需要。首批确定48对高校开展帮扶行动,支援高校包括34所中央部委直属高校(含30所教育部直属高校)、4所省属普通高校、10所全国示范性高职院校;湖北受援高校包括8所中央部委直属高校(含7所教育部直属高校)、30所省属本科院校、10所高职院校。帮扶行动时间定为2020年4月至9月,并将根据疫情防控安排适时调整。

支援高校与受援高校将在充分协商基础上,明确帮扶工作目标和具体措施,建立起“六共”帮扶机制。一是共享就业岗位信息,支援高校和受援高校共享网络招聘平台、联合举办网上招聘活动,并在掌握岗位需求和大学生求职意愿基础上,利用大数据技术等实现人岗匹配、精准推送,帮助受援高校毕业生获取更加丰富、更加精准的就业信息服务。二是共同开拓就业渠道,支援高校帮助受援高校开拓就业市场,引导属地就业资源等向受援高校延伸,并动员校友企业、来校招聘的用人单位等面向受

援高校招聘,积极接收受援高校毕业生就业。

三是共同加强就业指导,支援高校和受援高校共享双方就业创业指导课程、就业指导线上咨询,共同开展毕业生就业创业专题培训等,帮助受援高校提升就业指导能力。四是共用优质教学资源,支援高校向受援高校毕业生开放相关



教学资源,为受援高校毕业生提供更多实习实践机会,支持开展毕业设计和毕业实习,帮助受援高校毕业生顺利毕业。五是共同开展创业实践活动,支援高校向受援

高校毕业生开放“双创”示范基地、孵化器众创空间,共同组织开展创业辅导、创业训练、创业大赛等创新创业指导服务,为毕业生创新创业提供支持。六是共同提高就业管理水平,支援高校和受援高校通过召开远程会议等多种方式,分享毕业生就业工作经验,交流工作理念和方法,共同做好毕业生就业统计和权益保护等工作,切实提升就业管理服务水平。

目前,48对高校已全部完成对接工作,正在共商制订帮扶协议。下一步,教育部将及时启动对湖北省其他高校的对口帮扶工作,并将定期对帮扶行动实施效果进行督导检查,及时总结帮扶行动的好做法好经验,积极推广富有成效的对口帮扶模式和做法。(人民网)

为弘扬中华民族敬老、养老的传统美德,倡导文明家风,促进社会和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特通告如下:

一、赡养老人是子女应尽的法定义务。赡养义务人应当履行对被赡养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赡养义务人不得以放弃继承权或者其他理由,拒绝履行赡养义务;赡养义务人不得强迫被赡养人居住或者迁居危房中生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由公安机关对赡养义务人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虐待家庭成员,情节恶劣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第二百六十条之一规定: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患病的人、残疾人等负有监护、看护职责的人虐待被监护、看护的人,情节恶劣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二、不赡养老人是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十四条“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赡养人是指老年人的子女以及其他依法负有赡养义务的人。赡养人的配偶应当协助赡养人履行赡养义务”,第十九条“赡养人不得以放弃继承权或者其他理由,拒绝履行赡养义务。赡养人不履行赡养义务,老年人有要求赡养人付给赡养费等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

赡养义务人或其配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对行为人实施警告或治安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以干涉人身自由、殴打等方式伤害老年人身体的;
- (二)以咒骂、侮辱、威胁等方式对老年人进行精神摧残的;
- (三)以冻饿、拘禁、强迫超体力劳动、有病不让医,子女有安全住房强迫老年人居住或迁居于黑、脏、乱、差等条件低劣的危旧房等方式虐待老年人的;
- (四)有其他虐待、遗弃老年人行为的。

三、权利救济。赡养义务人拒不履行赡养义务,不负责被赡养人生活起居、病伤治疗的,由司法局法律援助机构指定法律援助律师或法律服务工作者代理被赡养人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审理赡养案件一律实行免交诉讼费,可以采用就地巡回审理,并将审理情况通过报纸、电视、网络等方式向社会公开;经人民法院依法裁判后仍拒绝履行赡养义务的,当事人申请执行后人民法院可以依法采取罚款、拘留等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时在脱贫攻坚领域,赡养义务人与被赡养人恶意串通,以让被赡养人居住危旧房为手段,骗取、套取、索取国家扶贫资金、物资的,依法予以追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其他。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赡养义务人要主动将被赡养人接入安全住房,赡养义务人要主动承担起照料被赡养人生活起居的义务;被赡养人有多个赡养义务人的,赡养义务人之间应当主动协商好对被赡养人的赡养事宜,不得互相推诿扯皮。赡养义务人并于2020年5月27日前签订赡养协议,定期支付赡养费。未按此通告履行义务的,司法机关将于2020年5月28日起视情节对赡养义务人进行相应处罚。

特此通告。

中共宝丰县委政法委员会
宝丰县人民法院
宝丰县人民检察院
宝丰县公安局
宝丰县司法局
宝丰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0年4月7日

关于敦促赡养义务人履行赡养义务的联合通告

中学食堂放高考“知识挡板” 学生就着考题“下饭”

随着各地学校陆续开学,广西北海市第七中学的1000多名高三学生也重返校园。开学以来,该校将食堂每张餐桌分隔成4格,隔离板的每一面都印满了高考知识点。老师称,起初想印一些防疫知识,结合学生实际最后决定印上高考知识点,考点涉及每个学科,语数外较多,物化生政史地按比例平均分配。不少学生表示:这种隔板很实用,可以根据想看的学科挑座位,每次吃饭都能挑到不一样的知识点。

(中国新闻网)



中国·宝丰文笔山绿博园项目建设指挥部 关于文笔山森林公园迁坟的通告

根据县委、县政府对文笔山森林公园提档升级改造的决策部署,需对文笔山改造项目范围内的坟墓进行迁移。项目四至:北至昭平台干渠,南至规划环山路,东至豫02线,西至机务段东墙外(规划环山路)。请该地域范围内,属于城关镇南关社区、杨庄镇姜湾社区、姬袁庄社区、同岭村、石洼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坟主,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到城关镇或杨庄镇人民政府办理迁坟相关手续并签订迁坟协议,于2020年5月31日前完成坟墓迁移;不属于以上五个社区(村)的坟墓,由墓主在2020年5月31日前自行迁移。逾期未迁移的,将依法予以处理。

城关镇人民政府联系人:梅路娟

联系电话:13721889089 0375-7063789

杨庄镇人民政府联系人:王向军

联系电话:13700759979 0375-7117800

特此通告

2020年4月11日

公益宣传

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争做新时代好少年

